股票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项目 | 交易对方名称 |
|---|---|
| 重大资产置换 |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 |
| 募集配套资金 |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摘要、本摘要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松发股份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8） |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 | 指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 |
| 中坤投资 | 指 |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恒能/恒能供应链 | 指 |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恒能投资 | 指 |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置入资产 | 指 |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
| 置出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金能资产和经营性负债 |
| 标的公司/恒力重工 | 指 |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 |
|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 指 |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558号） |
|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6-0015号） |
|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400730019号） |
|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61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4]10559号）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恒力重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重大资产置换 | 指 | 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置出资产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的50.00%股权 |
|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
|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司农会计师 | 指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众华 | 指 |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 指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松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0月17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及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 |
| 置出资产交割日 | 指 | 松发股份将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之当日 |
| 置入资产交割日 | 指 | 相关各方完成置入资产交割之当日 |
| 过渡期/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注：

1、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摘要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交易形式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 交易方案简介 |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br>（一）重大资产置换：松发股份拟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br>（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松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00%的股权。<br>（三）募集配套资金：松发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br>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
|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根据辽宁众华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51,310.4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51,310.47万元。<br>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800,639.4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800,639.44万元。 | |
| 置出资产 | 名称 | 松发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
| | 主营业务 | 日用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
| | 其他（如为置入资产） | 符合板块定位 / 不适用，为拟置出资产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不适用，为拟置出资产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不适用，为拟置出资产 |
| 置入资产 | 名称 | 恒力重工100%股权 |
| | 主营业务 | 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所属行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
| | 其他（如为置入资产）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否□不适用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否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否 |
| 交易性质 | 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 |
| |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否 |
| | 构成重组上市 | □是√否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无 |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无 | |
|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 无 | |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结果 | 增值率/溢价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 | 其他说明 |
|---|---|---|---|---|---|---|---|
| 松发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 2024年9月30日 | 资产基础法 | 51,310.47 | 12.63% | 不适用 | 51,310.47 |无 |
| 恒力重工100%股权 | 2024年9月30日 | 资产基础法 | 800,639.44 | 167.84% | 100% | 800,639.44 | 无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置出资产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其他 | |
| 1 |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 松发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 - | 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股权的等值部分 | 51,310.47 |

2、置入资产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 |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可转债对价 | 其他 | |
| 1 | 中坤投资 | 恒力重工50%股权 | - | 349,009.25 | - | 松发股份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作价51,310.47万元） | 400,319.72 |
| 2 | 恒能投资 | 恒力重工16.67%股权 | - | 133,439.91 | - | - | 133,439.91 |
| 3 | 苏州恒能 | 恒力重工16.67%股权 | - | 133,439.91 | - | - | 133,439.91 |
| 4 | 陈建华 | 恒力重工16.67%股权 | - | 133,439.91 | - | - | 133,439.91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 定价基准日 |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 | 发行价格 | 10.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 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37,528,511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59%（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br>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松发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松发股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股份 | 不超过500,000.00万元 |
| | 发行可转债 | - |
| | 发行其他证券 | - |
| | 合计 | 不超过500,000.00万元 |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
| | 发行可转债 | - |
| | 发行其他证券 | - |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 350,000.00 / 70.00% |
| |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 50,000.00 / 10.00% |
| |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 100,000.00 / 20.00% |
| | 合计 | 500,000.00 / 100%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 定价基准日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发行价格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br>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战略性退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恒力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恒力重工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船舶制造及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涵盖发动机自主生产、船舶制造等多环节业务，具备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转型，有利于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4,168,800股。根据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差额749,328.97万元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0.16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新增发行737,528,511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中坤投资 | - | - | 343,513,041 | 39.86% |
| 恒能投资 | - | - | 131,338,490 | 15.24% |
| 苏州恒能 | - | - | 131,338,490 | 15.24% |
| 陈建华 | - | - | 131,338,490 | 15.24% |
| 恒力集团 | 37,428,000 | 30.14% | 37,428,000 | 4.34% |
|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 86,740,800 | 69.86% | 86,740,800 | 10.07% |
| 合计 | 124,168,800 | 100.00% | 861,697,311 | 100.00%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坤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39.86%股份，恒能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15.24%股份，苏州恒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5.24%股份，陈建华将持有上市公司15.24%股份，恒力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34%股份，前述主体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9.93%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坤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 资产总额 | 1,227,740.06 | 54,904.35 | 565,351.67 | 56,548.13 |
| 所有者权益 | 262,513.35 | 1,489.92 | 679.92 | 7,520.92 |
| 营业收入 | 330,571.97 | 18,108.27 | 66,279.93 | 20,609.38 |
| 利润总额 | 16,729.72 | -6,077.18 | -2,129.88 | -11,90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21.66 | -6,031.00 | -2,186.13 | -11,699.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90.28 | -6,104.85 | -11,355.12 | -11,909.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49 | -0.03 | -0.94 |

注：交易前数据来自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易后数据来自于《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其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松发股份股份，不存在减持松发股份股份计划。期间如由于松发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松发股份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其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松发股份股份，不存在减持松发股份股份计划。期间如由于松发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松发股份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续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不含配套融资）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六）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4年1-9月 | | 2023年度 | |
|---|---|---|---|---|
|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49 | -0.03 | -0.94 |

注：上市公司交易后财务数据为《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2023年、2024年1-9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4元/股、-0.49元/股；本次交易后，2023年、2024年1-9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14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同时置入恒力重工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转型，有利于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募集到的资金，加快实现“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苏州恒能、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松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七、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0.14%股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坤投资以其所持有的恒力重工50%股权与拟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恒力重工16.67%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恒力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导致其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已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

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方对于本次重组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和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有可能选择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 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三）置入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恒力重工在业绩补偿期间（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低于480,000万元。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双方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作出的综合判断。恒力重工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陶瓷业务转变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均较重组前有较大的变化，对公司的内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因所属行业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完善管控制度以适应重组后的业务变动及规模扩张，但是仍然可能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